人保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春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2-1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2-1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2-12		
	限制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人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3	004904	0226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6年2月1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含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及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B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00.00元（A类、B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高于5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暂停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银行存款，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1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2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3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嵘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9名，代表股份数134,881,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40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数为118,67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名，代表股份数为16,208,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8%。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董事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独立董事郭强先生线上参会外，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34,860,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瑞律师、肖浩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月销售情况

（一）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4,379.94万只，销售收入14,145.9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9.37%、-2.62%，环比变动分别为-29.06%、-45.52%。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46.56万只，销售收入677.7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7.27%、-19.17%，环比变动分别为-14.79%、-4.29%。

（二）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1月种猪销售数量8,752头，销售收入1,787.3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797.64%、565.27%，环比变动分别为161.64%、130.8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一）受供给偏紧影响，公司父母代白羽肉鸡苗价格已连续数月环比上涨；但受年度停孵期影响，2026年1月公司商品代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环比减少、销售价格环比回落，对公司商品代白羽肉鸡苗的收入影响较大，导致公司2026年1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总收入环比下降。

（二）公司种猪产能稳步释放，故2026年1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已于2025年12月前完成引种封群，导致该月基数偏低，故2026年1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子公司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后的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4日到位，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的子公司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	206555381844	6,100.00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聚乐乡塔儿村12万套种鸡养殖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	15398101040066686	6,508.81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施家会种鸡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2552	6,324.24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塔儿村种鸡二场项目

注：中国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一级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公司及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丙方: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改变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培栋、甘强科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认为:刘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公司总经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杨艳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认为:杨艳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聘任杨艳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商晓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刘斌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经董事长提名为继任总经理人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51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150万份，约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86%。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承诺仍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相关工作已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艳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刘斌先生、杨艳艳女士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商晓波先生、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刘斌先生简历

刘斌，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在广东省韶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担任项目部财务，201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财务主管、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150万份，约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8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杨艳艳女士简历

杨艳艳，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环保主管、生产履约负责人一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0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健康消费品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扎实落地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1238”发展战略，有效支撑健康消费品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健康消费品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14.8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21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64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健康消费品产业园项目，用于药食同源食品、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健康消费品的生产与配套仓储物流、质检中心、新品孵化中心、电商分拣及药品成品仓储等。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管理层具体推进落实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细化投资测算、建设施工，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投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阿阿胶健康消费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投资主体: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
4. 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40.68万平方米，拟建工程建设面积15.11万平方米，包含阿胶糕、阿胶枣、阿胶粉等生产车间，配套综合仓库、电商中心等仓储设施，设有质检孵化中心满足检验与产品上新需求，同时配备污水处理、动力供应等公共设施。
5. 建设周期:由于项目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从现场开工开始计算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周期规划约为2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 投资估算:总投资金额14.8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21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64亿元。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投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1. 本次投资是践行东阿阿胶“1238”战略的必然要求。“1238”战略致力于打造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东阿阿胶样板”，构建健全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业务增长模式，在药品基础上拓展健康消费品业务，培育第二增长曲线，两大业务相互促进、相互赋能。
2. 项目建设符合东阿阿胶健康消费品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健康消费品业务具有需求多样化、产品迭代快等特点，对研发、质量、敏捷供应链等具有更高要求，公司现有产业园存在扩产面积受限、主要产线面临产能瓶颈等问题，无法满足健康消费品快速升级迭代等发展需求。
3. 自建厂房有助于构建东阿阿胶健康消费品领域核心优势。健康消费品以阿胶系列产品为主，在东阿原产地建设生产，可强化品牌地域心智，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系统打造品牌支点，控制长期规模成本。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顺应大健康产业高速发展，把握“养生年轻化”消费新趋势作出的重要战略布局。项目建设紧扣消费需求迭代升级的市场导向，精准匹配年轻消费群体对滋补健康产品的消费诉求，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注入核心动力。本次项目实施，既能有效保障健康消费品的产能供给，也有助于公司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全面推动东阿阿胶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基于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涉及市场波动风险、消费者偏好转变、保健食品政策变化、资产利用效率、原料成本上涨、项目建设管理等风险，经评估论证不存在重大和较大风险。针对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建设周期、市场变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度，持续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以保障项目建设和营运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0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补充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程杰（主任委员）、果德安、徐培清、王毅飞、孙金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果德安（主任委员）、文光伟、程翔林、程杰、王毅飞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文光伟（主任委员）、果德安、程翔林、徐培清、任奂奂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翔林（主任委员）、文光伟、果德安、徐培清、王毅飞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投资建设健康消费品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扎实落地公司“1238”发展战略，有效支撑健康消费品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14.8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健康消费品产业园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推进落实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细化投资测算、建设施工，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投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投资建设健康消费品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47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5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5,238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78%。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95,238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7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77,325	22.85%	18,072,563	23.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17,360	77.15%	58,422,122	76.37%
总股本	76,494,685	100%	76,494,68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按照本